

「東亞銀行指定Mastercard – Apple Store 高達HK\$250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包含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成功登記「指定東亞銀行 Mastercard 簽賬賞 – 本地及海外簽賬享低至 HK\$4=1 里」並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及 Mastercard 白金卡/金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持卡人名下之其他東亞銀行信用卡（包括 Visa、銀聯、JCB、東亞銀行 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 卡、GOAL 信用卡、i-Titanium 卡 及所有 Visa 及 Mastercard 聯營卡）及公司卡。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合併計算於主卡的交易內。
3.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於香港的 Apple Store 零售店（「實體商店」）或 Apple Store 網上商店 <https://www.apple.com/hk>（「網上商店」）（「商戶」）作全數簽賬，並符合有關之合資格簽賬要求，方可享以下簽賬獎賞（「優惠」）。

合資格單一簽賬金額	合資格簽賬	現金回贈
HK\$10,000 或以上	以 Apple Pay 支付	HK\$250
	以實體卡或 Apple Pay 以外的流動支付簽賬	HK\$150
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最高可獲 HK\$250 現金回贈		

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亦只可享優惠 1 次。

4.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1,500 名符合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持卡人。東亞銀行將根據本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電子錢包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 App）、於同一天拆單簽賬、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6. 東亞銀行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7. 現金回贈將於 2024 年 12 月或之前自動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於商戶簽賬最高金額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其結單上。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作核對之用。
8.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9. 如持卡人於任何現金回贈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現金回贈有關之合資格簽賬，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0.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不足 HK\$1 則不獲計算。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1.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2.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14. 東亞銀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標誌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